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子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91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子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徐子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前在不詳網站刊登辦理車貸之廣告，見辜啟倫亟需用錢有辦理車貸之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利用通訊軟體LINE自稱「裕融車貸業務-阿越」聯繫辜啟倫，向辜啟倫佯稱其原先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借貸新臺幣(下同)73萬2,835元之債務，已代為另尋金主「林家德」先行清償，後續得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貸得款項共129萬元，致辜啟倫誤信，而依其指示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金采門市，透過不知情之裕融公司貸款經銷人員劉凡(其所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)對保、並依其指示簽立相關文件送核貸，嗣於111年7月5日，徐子越見裕融公司核貸129萬元並扣除系爭汽車原有車貸73萬2,835元抵押債務後，仍剩餘55萬2,165元匯入辜啟倫

所有之帳戶中，即向辜啟倫佯稱裕融公司將於其正常繳款半年後始另核撥73萬2,835元，且應先償還前揭金主「林家德」前代為清償之部分款項，致辜啟倫陷於錯誤，而依其指示於同日12時許前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永豐銀行光明分行提領55萬2,165元後當場交予徐子越。徐子越接續上開詐欺之犯意，向辜啟倫佯稱金主「林家德」催債且利息過高，須立即支付利息加剩餘本金合計40萬元，致辜啟倫陷於錯誤，而依徐子越指示，於111年7月29日前往位於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號中天當舖，以其女友之車輛貸得款項後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附近交付40萬元予徐子越。嗣辜啟倫察覺有異，前往和潤公司及裕融公司查證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辜啟倫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本案被告徐子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，係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、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辜啟倫於偵訊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亦與證人劉凡於偵訊時之證述得以相互勾稽，且有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面額129

萬元相對人為裕融公司之本票（票號：00000000號）1紙、徐子越與辜啟倫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、徐子越所簽寫本票及借據各1紙、證人劉凡所提供裕融公司匯款通知書2紙、進件資料確認書1紙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申請書1紙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1紙等相關簽約證明文件、辜啟倫相關身份證件影本1份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，當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向告訴人詐得55萬2,165元及40萬元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向同一告訴人侵害財產法益之複次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、富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竟為圖自己不法利益，利用告訴人亟需用錢，向其佯稱可另代尋金主，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，又被告上開行為除已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外，亦戕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微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所為手段及其所詐取財物之金額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扶養情形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犯罪

01 所得共95萬2,165元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
02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4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5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賴瑩芳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刑法第339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